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46.27元/股在2021年5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5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额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向承销机构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鹏饮料的股票简称为“东鹏饮料”,股票代码为“6054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东鹏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49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即2.0122元/股);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即2.2359元/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933.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92.6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3,192.6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别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5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5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2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46.27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2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5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卡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不得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5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向承销机构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5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21年5月18日(T+1日)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5月14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鹏饮料	指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网下申购日	2021年5月17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5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5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1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5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00元/股-58.75元/股,申报总量为2,774,390.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8家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同时对投资者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有49家投资者管理的16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22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4,04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共3,1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3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2,730,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74.88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46.2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46.2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6.27元/股,加权平均数均为46.25元/股。

(四)剔除无效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6.2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46.27元/股的配售对象申报不做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去除无效询价后)的0.0440%。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上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46.2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46.2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6.27元/股、加权平均数均为46.25元/股。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东鹏饮料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截至2021年5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69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香飘飘、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等,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1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11.SH	香飘飘	20.35	0.7231	28.14
603156.SH	养元饮品	26.54	0.8711	30.47
000848.SZ	承德露露	6.76	0.3991	16.94
	平均值			25.18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5月11日(T-4日);

2、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1年5月11日总股本;

3、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2021年5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2020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46.2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46.27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6.27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2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75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716,4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2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即2.0122元/股);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即2.235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5,12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933.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92.6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3,192.6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4日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5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8日(T+1日)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5月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5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3日 2021年5月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5月1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类新闻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5月13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T+3日 2021年5月15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合同金额
T+4日 2021年5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24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755个,其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